

##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

问题 1: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解答：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 1 期，总第 4 期），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之间的差异认定为差错。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才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并不必然进行追溯调整，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

在报告期内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接近一年，是否可以进行一般交易判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讲

解，判断企业合并是否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要求参与

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为非暂时性的，具体  
的时间性要求为：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  
控制时间应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并日之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  
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此外，  
如果合并交易发生在上市公司与拟收购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  
控制的时间超过“一年”，还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  
号》的相关规定，判断合并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与拟收购主体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其不适用追溯之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合并形成报告主体，且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同一方控制且该合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按照购买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合并形成报告主体，且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同一方控制且该合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按照购买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合并形成报告主体，且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同一方控制且该合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按照购买法处理。”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与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

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如果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定向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不在此限。

**问题五：**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

**解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而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应考虑该交易是否具有经济上的互惠性，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国家有关文件是否已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属于政府补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